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3〕11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区委组织部办公楼走廊外窗改造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区委组织部报送的《关于申请办公楼走廊外窗改造资金的报告》【宝凤组发（2023）18号】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委组织部办公楼走廊铝合金外窗历时近20年，现存在材质变形老化，导致墙体渗水等问题，区委组织部计划对办公楼原走廊外窗进行拆除并安装新的断桥铝外窗。项目送审金额374,104.06元，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1. 《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

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

3. 组织部办公楼走廊外窗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等相关资料；

4. 宝鸡市市场价。

三、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 374,104.06 元，审定金额为 366,401.32 元，审减金额 7,702.74 元。

具体审减原因：

1. 水泥 32.5 由 0.48 元/kg 调整至 0.45 元/kg；
2. 素土由 30.00 元/m³ 调整至 0.00 元/m³；
3. 砾石由 180.00 元/m³ 调整至 160.00 元/m³；
4. 断桥铝合金顶棚（含玻璃）由 850.00 元/m² 调整至 820.00 元/m²；
5. 双玻断桥铝窗（含玻璃）由 860.00 元/m² 调整至 835.00 元/m²。

四、评审说明

本次对区委组织部报送的《办公楼走廊外窗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

附件：组织部办公楼走廊外窗改造项目预算审核书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 年 4 月 4 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年4月4日印发

共印5份